

請為勞工祈禱

回歸二十年，但香港的勞工政策仍未有明顯的改善，如退休保障、家庭工資、標準工時及強積金對沖等，不僅不足以保障僱員的勞動尊嚴和合理報酬，甚至成為剝削僱員的藉口。工作與家庭不能分割，民生的發展與社會的發展更是密不可分。求主增加每個人的勇力，決心爭取全面的家庭友善政策，使每個人的工作不僅只為了糊口，更能給家庭有所保障，藉每人的工作使世界得以繼續創造和發展，參與上主的創造工程，使得每個人的勞動尊嚴更趨完善。為此，我們同聲祈禱。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20 周年以來勞工政策的「發展」

1997 年 7 月 16 日

《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條例》暫停實施，並於 10 月 29 日被廢除。



1997 年 11 月 21 日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全面生效，但仍未禁止基於其他特徵（如年齡）而作出的僱傭歧視。



1999 年 5 月 1 日

將「勞動節」列為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日，但公眾假期至今仍然比法定假日多 5 天。



2000 年 12 月 1 日

實施「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但該制度千瘡百孔，既未能為所有市民(如家庭照顧者)提供退休保障，計劃供應商的收費及投資風險亦蠶食僱員的權益，而容許僱主以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機制更是對僱員毫不公平。



2009 年 7 月 10 日

《種族歧視條例》全面生效，但仍未禁止基於其他特徵(如年齡)而作出的僱傭歧視。



2010 年 10 月 9 日

於《僱傭條例》加入條文，規定僱主如故意且並無合理解釋而不於 14 日內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可被罰款\$350,000 及監禁 3 年，但未有解決僱主最初不按審裁處或仲裁處的裁斷而支付款項的問題癥結。



2011 年 5 月 1 日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但最低工資水平並無考慮生活物價水平及家庭生活需要，而工資水平的調整一直滯後於物價的增幅。



2013 年 7 月 31 日

政府以「議題複雜」拖延修訂《僱傭條例》中有關「連續性合約」的限制，繼續漠視多達 149,800 名並非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不受保障的問題。



2015 年 2 月 27 日

於《僱傭條例》增設「不多於」3 天的法定侍產假。



2015 年 12 月 22 日

政府將提出讓全民受惠的「老年金」的《香港退休保障的未來發展研究報告》推倒重來，重新就退休保障進行諮詢，漠視普遍市民對不設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訴求。



2017 年 6 月 13 日

以「合約工作時數」取代立法規定「標準工作時數」，不僅無視僱員長時間工作及勞資議價能力不對等的問題，合約化更有長工作時數之虞。



2017 年 6 月 23 日

取消強制性公積金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代價是削減 25% 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向僱主補貼 79 億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踏入第 **7+7+7** 年，新一屆政府的勞工政策會有所進步、原地踏步還是倒退？還是只是名進實退的騙局？